**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漳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龙环罚〔2023〕223号

江苏赛伟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24T6Q042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圣路75号6栋B座715

法定代表人：万锋涛

我局依法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14日对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4#5#热风炉烟气排放口在线监控数据进行调阅检查，检查发现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5月31日至6月12日期间在线监控数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数值异常偏低或者零值，但未在福建省污染源监控管理系统平台上报备该问题情况，也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该问题情况且未采取手工监测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2023年8月24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8月29日送达漳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行管理项目中标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告知书后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意见，辩称其并非承担本次行政处罚的主体，并提出变更行政处罚主体的请求。我局在收到该陈述申辩意见后，对本案继续展开调查。经进一步调查核实，2017年2月17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中标漳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行管理项目，服务期限自2018年7月14日开始，服务期限5年。2017年3月16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负责运营维护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线监测设备，运维期限为2018年7月15日至2023年7月14日。为了充实运维服务质量，在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提出申请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你公司与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共同完成漳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行管理项目的日常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明确由你公司负责该项目远程在线数据调阅、在线监控问题平台报备等工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2023年6月14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一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2023年5月31日-6月12日期间在线监控数据一组，证明在线监控数据异常情况；

3、2023年6月29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2023年7月17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5、2023年8月24日我局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年9月1日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辩材料，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平市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第三方社会化委托运行管理项目”工作职责分工》、2023年9月18日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对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漳平分公司、江苏赛伟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组，证明你公司法人及该违法行为的实际违法主体；

6、由你公司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一组，证明身份信息；

综上，你公司在在线监控设备无法正常运行时未进行报备及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已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和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第八条第二款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使用的，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在发生故障后十二小时内向有管辖权的监督检查机构报告，并及时检修，保证在五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运行。停运期间，排污单位或者运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规范，采用手工监测等方式，对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报送监测数据。”

我局于2023年9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闽龙漳环罚告字〔2023〕7号）告知你公司陈述和申辩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及《福建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和基准（试行）》（2021年修订版）（四）违反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和自动监控管理类第4种情形“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公司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陆佰元（¥286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电子《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和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银行办理缴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龙岩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新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2日